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20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涂雲傑

賴文智

被告 劉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,6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8,951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,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808元，及其中248,951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1,200元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608元，及其中248,951元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

01 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3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年6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
05 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
07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0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2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（第一審裁判
16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1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
22 合 計	2,870元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8 書記官 蔡凱如